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蘇州海天新天綫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 及 類別大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非內容另有所指，本封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9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廳舉行H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2頁、第DCM-1至DCM-3頁及第EGM-1至EGM-3頁。

隨附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2019年11月19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址<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2019年10月25日

* 僅供識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蘇州海天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蘇州海天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專利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HCM-1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DCM-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蘇州海天約91.43%股權
「實際資產淨值」	指	經審核賬目所載蘇州海天於2019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3,826萬元）
「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之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經審核賬目」	指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蘇州海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類別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之總代價(即約人民幣3,498萬元)
「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代價而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66,570,176股新內資股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內資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收購後的經擴大本集團
「估計資產淨值」	指	於協議日期前，最新草擬版經審核賬目所載蘇州海天於2019年6月30日之估計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3,826萬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肖先生及其聯繫人；涉及或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0.21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8月2日，即該公告刊發前H股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廖先生」	指	廖康先生
「肖先生」	指	肖兵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專利」	指	蘇州海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之11項專利，有關詳情載於估值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眾聯」	指	獨立估值師國眾聯（香港）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蘇州海天的約91.43%股權（由肖氏天綫持有約86.43%及由廖先生持有約5.0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向董事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蘇州海天」	指	蘇州海天新天綫科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國眾聯就專利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賣方」	指	肖氏天綫及廖先生
「肖氏天綫」	指	西安肖氏天綫科技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就本通函而言，港元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5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本通函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於若干表格顯示之總額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總和。

釋 義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公司之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的公司中文名稱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翻譯及註有「*」號的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 (主席)
陳繼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李文琦先生
左宏先生
黃婧女士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師萍教授
涂繼軍先生
雷振亞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蘇州海天新天綫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
及
類別大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蘇州海天約91.43%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協議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d)估值報告；(e)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f)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協議

1. 日期

2019年8月2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肖氏天綫；及
- (iii) 廖先生。

3.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蘇州海天約91.43%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海天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003萬元，其中肖氏天綫、本公司及廖先生分別出資及擁有人民幣3,460萬元（約86.43%股權）、約人民幣343萬元（約8.57%股權）及人民幣200萬元（約5.00%股權）。待售股份相當於賣方於蘇州海天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後，蘇州海天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4. 代價

代價（即人民幣約3,498萬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估計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按以下方式調整：

- (i) 倘實際資產淨值超逾估計資產淨值，則無須調整；
- (ii) 倘實際資產淨值低於估計資產淨值，且差額不超逾估計資產淨值之10%，則代價須參考實際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及
- (iii) 倘實際資產淨值低於估計資產淨值，且差額超逾估計資產淨值之10%，則本公司與賣方須重新磋商並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代價，倘未能達成一致，則協議將告終止。

由於實際資產淨值與估計資產淨值相等，故代價將無須作任何調整。代價須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0.21元之發行價，向肖氏天綫及廖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157,468,698股及9,101,478股內資股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即166,570,176股內資股，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8.82%；
- (i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8%；
- (iii) 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5.84%；及
- (iv) 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1%。

董事會函件

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0.21元（相當於約0.24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3.85港元折讓約93.77%；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86港元折讓約93.78%；
- (iii) 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2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6,712,180元計算）溢價約950%；
- (iv) 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1元（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3,494,000元計算）溢價約2,000%；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2.30港元折讓約89.57%。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2元，(ii)股份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而中國法律禁止本公司按低於其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iii)本集團近幾年之財務表現；(iv)內資股的非上市及非公開買賣地位；及(v)本公司於2017年10月配發及發行內資股之發行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21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

內資股並無上市，因此並無公開可得的交易價格。由於H股的交易價格為反映股份價格的唯一公開可得資料，董事亦已考慮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當時現行市值（即市場價格），但認為該價格不應作為主要或重要因素，因內資股與H股屬不同的股份類別，且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人民幣0.21元與2017年10月配發及發行內資股作現金代價的發行價相同。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遜於2017年6月30日（相比2019年6月30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1元，2017年6月30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05元），發行價人民幣0.21元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有較大溢價（較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336.87%，而較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2,000%）。本公司認為，新發行無法獲得公開交易價格的非上市股份時比較及參考歷史發行價格並不罕見。此外，於2017年10月配發及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亦主要基於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因此，將2017年10月的發行價代表的溢價與發行價進行比較實屬值得。

董事認為毋須對內資股進行估值，因為誠如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告知，內資股之公平值應於完成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完成後進行估值以評估內資股之公平值。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就內資股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諮詢國眾聯並與其進行討論。國眾聯已告知，基於其初步評估，內資股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將低於發行價。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待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尋求及由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享有同地位。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5. 先決條件

完成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法律法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 (ii) 肖氏天綫取得必要批准，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需要）；
- (iii) 已完成蘇州海天的內部批准程序，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需要）；及
- (iv) 賣方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協議將被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約者外，協議之各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

6.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賣方及本公司須向有關工商管理當局申請登記轉讓待售股份。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待售股份轉讓登記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7. 獨家許可

肖氏天綫將授予本集團「一種超輕人工介質多層圓柱透鏡」專利的獨家許可。許可初始年期為十年，而本公司將享有於初始年期屆滿後延長許可期的優先選擇權，直至專利期屆滿為止。本集團毋須於許可之初始年期及許可延長期支付任何許可費。肖氏天綫已確認，除上述專利外，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的專利或許可。

8. 不競爭承諾

賣方已承諾，於上述獨家許可期內，賣方不得且須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協議日期或未來從事之業務進行競爭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與本集團於協議日期或未來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的實體之任何股權或權益。倘賣方違反上述不競爭承諾，其須就所有直接經濟損失、可預見及合理的間接經濟損失及其他一切相關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賣方所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之遵守情況及本集團就該不競爭承諾所採取的所有決策。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完成協議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2)緊隨完成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代價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西安天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天安企業」) ¹	328,363,637	21.45%	328,363,637	19.34%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 ²	189,844,804	12.40%	189,844,804	11.18%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³	100,000,000	6.53%	100,000,000	5.89%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³	54,077,941	3.53%	54,077,941	3.19%
上海泓甄寧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上海泓甄寧尚」) ⁴	18,500,000	1.21%	18,500,000	1.09%
肖氏天綫	—	—	157,468,698	9.28%
廖先生	—	—	9,101,478	0.54%
公眾	194,507,736	12.70%	194,507,736	11.45%
內資股小計：	885,294,118	57.82%	1,051,864,294	61.96%
H股				
陳繼先生 ⁵	9,771,000	0.64%	9,771,000	0.58%
肖先生 ⁵	10,000,000	0.65%	10,000,000	0.59%
公眾	625,993,706	40.89%	625,993,706	36.87%
H股小計：	645,764,706	42.18%	645,764,706	38.04%
總計	1,531,058,824	100%	1,697,629,000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天安企業由肖先生及其配偶陳靜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2. 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
3. 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上海泓甄寧尚由陳繼先生實益擁有83.33%權益。
5. 陳繼先生及肖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訊天綫及相關產品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水下井下監控；水下井下成像；水下井下機械設備；複雜環境預警監控設備；農林用無人機；提供諮詢服務及銷售農產品。

賣方之資料

肖氏天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提高天綫性能之核心技術。肖氏天綫分別由肖良勇教授及陳靜女士實益擁有70.0%及30.0%權益。肖良勇教授及陳靜女士分別為肖先生之父親及配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肖氏天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2019年6月30日，肖氏天綫於蘇州海天作出的歷史投資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460萬元，其中人民幣600萬元以現金出資及人民幣2,860萬元以向蘇州海天出讓若干專利的方式作出。

廖先生曾於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8月30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廖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海天之資料

背景資料

蘇州海天為一間於2017年8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移動通訊天綫產品、電子通訊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通訊與計算機軟件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通訊工程設計、技術諮詢、施工。

董事會函件

根據蘇州海天與肖氏天綫訂立有關專利研發的技術開發服務合約，肖氏天綫應(其中包括)(i)盡最大努力與蘇州海天在專利權應用方面進行合作(ii)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交付研發結果，包括技術規範、數據、安裝手冊、天綫組裝示意圖、原材料規格及供蘇州海天驗收之要求；及(iii)向蘇州海天提供設計、技術、生產方式及工業化培訓。肖氏天綫已根據技術開發服務合約完成專利研發。蘇州海天在肖氏天綫的協助下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專利申請並獲授專利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四項技術開發服務合約尚未完成(「四項未完成合約」)，因肖氏天綫未向蘇州海天交付研發結果並提供培訓。鑒於四項未完成合約進展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剩餘四項專利預期於根據其條款完成四項未完成合約後於2019年12月31日前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氏天綫正根據四項未完成合約編製研發結果，並已與蘇州海天就其交付方面進行溝通。本公司認為，四項未完成合約將根據其條款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然而，根據四項未完成合約，倘肖氏天綫在交付研發成果方面違約，則蘇州海天有權終止四項未完成合約且無需向肖氏天綫支付任何費用。另一方面，肖氏天綫須因違約向蘇州海天支付相等於合約費用20%的罰金。在這種情況下，鑒於四項專利並未於蘇州海天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無形資產，則其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受到影響。

以下載列專利詳情：

編號	專利序列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授予日期	於2019年 6月30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報告 披露之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於2019年 6月30日之狀態
1	ZL201711009402.8	基於人工介質圓柱透鏡全向多波束天線	發明專利	2018年11月13日	10,000,000	10,150,000	確認為無形資產
2	ZL201711016223.7	基於人工介質圓柱透鏡隔區多波束天線	發明專利	2019年1月18日	10,000,000	10,150,000	確認為無形資產
3	ZL201711016267.X	基於人工介質圓柱透鏡高樓覆蓋多波束天線	發明專利	2018年10月30日	8,600,000	8,720,000	確認為無形資產
4	ZL201830094237.X	天線(4波束)	外觀設計專利	2018年11月23日	487,500	510,000	確認為無形資產
5	ZL201721192117.X	一種人造介質圓柱透鏡4波束天線	實用新型專利	2018年8月10日	3,900,000	4,060,000	確認為無形資產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專利序列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授予日期	於2019年	於估值報告	於2019年
					6月30日之	披露之	
					賬面值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6	ZL201721191793.5	一種人工介質圓柱透鏡5波束天線	實用新型專利	2018年3月30日	4,875,000	5,070,000	確認為無形資產
7	ZL201721375838.4	一種人造介質圓柱透鏡6波束天線	實用新型專利	2018年10月9日	5,850,000	6,090,000	確認為無形資產
8	ZL201721375825.7	一種人造介質圓柱透鏡9波束天線	實用新型專利	2018年5月4日	不適用 ¹	5,580,000	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前 確認為無形資產
9	ZL201721513978.3	一種Wi-Fi雙頻人造介質圓柱透鏡12波束天線	實用新型專利	2018年6月8日	不適用 ²	5,580,000	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前 確認為無形資產
10	ZL201721192419.7	一種通信應急車小型化人工介質圓柱透鏡 6波束天線	實用新型專利	2018年8月10日	不適用 ³	3,050,000	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前 確認為無形資產
11	ZL201721192039.3	一種雙頻Wi-Fi室外型人工介質圓柱透鏡 20波束天線	實用新型專利	2018年8月10日	不適用 ⁴	5,580,000	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前 確認為無形資產

附註：

- 根據蘇州海天與肖氏天綫於2017年8月30日訂立之技術開發服務合約，技術開發服務之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
- 根據蘇州海天與肖氏天綫於2017年9月15日訂立之技術開發服務合約，技術開發服務之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
- 根據蘇州海天與肖氏天綫於2017年8月20日訂立之技術開發服務合約，技術開發服務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根據蘇州海天與肖氏天綫於2017年8月20日訂立之技術開發服務合約，技術開發服務之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

有關專利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估值報告。

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海天分別由肖氏天綫、廖先生及本公司擁有約86.43%、5.00%及8.57%權益。完成後，蘇州海天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蘇州海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7年8月9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	451,310	1,957,448	1,885,210
除稅後虧損	451,310	1,957,448	1,885,210

蘇州海天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26萬元。

收購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蘇州海天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蘇州海天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蘇州海天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1,885,210元。同時，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即時重大影響，因於完成後，蘇州海天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本集團之盈利將受蘇州海天未來表現所影響。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219,000元及人民幣97,725,000元。假設完成於2019年6月30日落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因收購事項而分別增至約人民幣165,160,000元及人民幣116,687,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收購之財務影響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2019年6月，中國工信部正式向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廣電發放5G商用牌照，標誌着我國5G正式商用。

根據一名電訊運營商的測試及應用報告以及本集團的盡職調查，蘇州海天研發的人造介質透鏡多波束天綫具有下列競爭優勢：(a)該天綫產品與傳統之板狀天綫技術相比，重量更輕、成本更低，更省電、垂直波瓣更寬及覆蓋面積更大；(b)該天綫產品不僅可大幅度減少無綫基站建設數量，縮短無綫通訊項目建設周期，而且可降低電費開支及維護成本等運營成本；(c)該天綫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大型應急通訊保障、Wi-Fi高密度覆蓋、4G網絡大容量擴容改造，及5G移動通訊的大容量高速率數據傳輸；及(d)該天綫產品的超輕特性將於各種無綫通訊及信息技術領域（如高增益雷達、航空航天及天文無綫電觀測）擁有廣闊發展潛力。本集團亦注意到，該天綫產品已廣泛獲得電訊運營商、系統供應商等客戶之認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2019年本集團的重點工作主要在於積極把握5G市場，以本公司已研發出的天綫為基礎，結合國家5G網絡的建設規劃，不斷研制開發新型的高端5G移動通訊天綫產品。本集團認為，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蘇州海天研發的天綫技術及其研發能力，推動其於移動通訊市場的發展，豐富其移動通訊產品系列，確保本集團在5G時代全面來臨之際可迅速、有效的搶佔市場。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開發基於人工介質圓柱透鏡全向多波束天線產品並積極把握5G市場的先機。通過充分發揮其於移動通信產品研製及系統集成、移動互聯、移動通信信息技術服務的經驗以及本集團於移動通信市場所建立的銷售網絡等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將能夠全面整合資源，持續完善及豐富相關移動通信產品，快速搶佔市場並改善本集團的表現。為捕捉5G時代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擬實施下列業務計劃：

- (1) 首先，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不同頻段的可廣泛應用於5G移動通信、W-LAN、無人駕駛汽車、汽車電子、物聯網以及智慧城市等不同行業、多種場景的新型寬頻，以及新材料系列天綫產品、多波束產品、高增益產品及全角度覆蓋的天綫產品。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擴大天綫產品的用途，提高市場份額並提升本集團的表現。
- (2) 其次，本集團將利用其於通信行業建立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本集團將全面開展人工介質透鏡多波束天綫的市場推廣工作。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通過參加各類行業展會來進行相關通信產品的推廣工作，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透過其銷售網絡及渠道繼續加深與各移動運營商、系統供應商之間的協作與溝通，不斷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同時積極參與運營商所開展的5G網絡建造工程及4G網絡優化等其他相關的集中競標工程。
- (3) 再者，本集團將組建一支專業的銷售團隊，與Wi-Fi路由器、智能家居、汽車雷達等產品的設備製造商保持密切聯繫，務求進一步擴大人工介質透鏡多波束天綫的應用範圍，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108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98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689萬元，並無計息借貸。本集團業務的現金需求仍然龐大。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通過獲取市場貸款進行債務融資。然而，經綜合考慮下列因素：(i)本集團無法提供大部分資產作為銀行融資抵押；(ii)本集團近年來的財務表現疲弱；及(iii)債務融資將產生的融資成本，本集團將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債務融資。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董事認為有關股本融資方式將產生較高成本。本公司估計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產生總開支約140萬港元，同時本公司將就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股份支付額外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開支約100萬港元以及相當於所籌資金約3%-5%的包銷佣金。此外，經考慮發行新H股需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且無法掌握其批准之時間，故本公司經考慮而決定不發行H股。本公司一直在探索不同的融資方式滿足其業務需要並於磋商收購事項過程中就股權融資與逾10名潛在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進行討論。經討論，本公司獲悉，鑒於本公司近幾年財務表現相對疲弱、本公司的最近期資產淨值及近期H股市價，本公司將難以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物色潛在投資者、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因此，本公司認為其他股本融資方式並非發行代價股份之理想替代方式。

此外，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代價將可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因而可維持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肖氏天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肖良勇教授及陳靜女士於肖氏天綫之權益，肖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肖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肖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及10,000,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約22.1%的股份）），須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9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廳舉行H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2頁、第DCM-1至DCM-3頁及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於2019年11月19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將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2月9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11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9年11月8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6至4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認為，類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類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兵
謹啟

2019年10月25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致股東之推薦建議：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蘇州海天新天綫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提供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閣下亦請垂注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故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通過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鈞先生 師萍教授 涂繼軍先生 雷振亞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9年10月25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並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蘇州海天新天綫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之公告，據此，於2019年8月2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蘇州海天約91.43%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98萬元（可予調整）。代價將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蘇州海天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肖氏天綫（為一名賣方）分別由肖良勇教授實益擁有70.0%及由陳靜女士擁有30.0%，肖良勇教授及陳靜女士分別為肖先生之父親及配偶。由於肖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肖氏天綫為肖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根據董事會函件，肖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及10,000,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佔約22.1%的股份））被視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將須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雷振亞教授組成）以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貴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委任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往兩年內，除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有關的委聘外，吾等並無就提供其他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服務而受聘於 貴公司。除就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吾等服務而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買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根據 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協議、 貴公司於2019年8月2日的公告、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 貴公司就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蘇州海天於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最終草擬本審計報告（「**目標公司之草擬本審計報告**」）及估值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管理層口頭討論 貴集團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吾等所獲之有關資料及陳述及任何聲明（而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而制訂）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應盡快告知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得並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之資料及文件，以便吾等就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訂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有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有關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之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為吾等意見之必要基礎。

本函件純粹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而向彼等發出。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訊天綫及相關產品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水下井下監控；成像及機械設備；複雜環境預警監控設備；農林用無人機；提供諮詢服務及銷售農產品。

下表1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摘錄自2018年年報）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2019年中期報告）的若干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益	23,042,000	16,880,000	44,115,022	59,925,08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u>(13,220,000)</u>	<u>(16,499,000)</u>	<u>(41,080,398)</u>	<u>(16,682,356)</u>

	於2019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32,806,000	29,693,245	39,484,834
流動資產	78,413,000	31,009,031	49,987,322
流動負債	(97,725,000)	(33,990,096)	(21,792,38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312,000)	(2,981,065)	28,194,941
資產淨值	13,494,000	26,712,180	67,679,77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4,412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93萬元下降約26.38%。根據2018年年報，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的經營分部收益減少，原因為報告期內持續價格浮動且幅度相對較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108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8萬元大幅增加約146.28%。根據2018年年報，表現惡化主要由於上述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上述貴集團收益減少、確認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而往年則確認收益、撇銷預付款項增加，以及就無形資產及就收購非流動資產支付之按金確認減值虧損而往年則無確認該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98萬元及約人民幣2,671萬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304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88萬元增加約36.49%。根據2019年中報，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因銷售訂單增長而得到改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322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50萬元減少約19.88%。根據2019年中報，該改善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相較去年同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增加及並無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重大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導致融資成本增加之淨影響。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931萬元及約人民幣1,349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2019年6月30日的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173萬元。

2 賣方之背景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肖氏天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提高天綫性能之核心技術。肖氏天綫分別由肖良勇教授及陳靜女士實益擁有70.0%及30.0%權益。肖良勇教授及陳靜女士分別為肖先生之父親及配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肖氏天綫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2019年6月30日，肖氏天綫於蘇州海天作出的歷史投資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460萬元，其中人民幣600萬元以現金出資及人民幣2,860萬元以向蘇州海天出讓若干專利的方式作出。

另一方面，廖先生曾於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8月30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廖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3 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時，吾等已主要考慮 貴集團5G天綫業務的近期發展及其未來前景，同時亦參考了目標公司的背景。

3.1 貴集團5G天綫業務的發展

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移動通訊天綫及相關產品，尤其是中國的4G天綫業務一直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鑒於中國的4G天綫市場日趨飽和，通訊運營商之間4G業務的市場競爭由市場用戶量逐漸轉移至數據輸出及應用。此外，通訊運營商近期對新4G天綫產品的需求相對偏低，是由於5G網絡有望商業化所致。因此，通訊運營商現主要專注網絡規劃、網絡優化及網絡建設，以提升現有的4G網絡及推出5G網絡。因此， 貴集團開始部署資源用於5G商業網絡技術及產品的開發，以及主要從事提供有關網絡規劃、網絡優化及網絡建設的配套服務，而非銷售天綫產品。具體而言， 貴集團計劃於日後開發不同頻段的新型寬頻、利用其於通訊行業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成立專業銷售團隊（與Wi-Fi路由器、智能家居、汽車雷達等產品的設備製造商保持密切聯繫），以最終提高其市場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未來將透過（其中包括）可能收購具備專有及互補能力的其他競爭對手繼續開拓其潛在5G天綫業務，藉以為 貴集團創造協同效應。

3.2 蘇州海天的背景資料

於完成後，蘇州海天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海天為一間於2017年8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移動通訊天綫產品、電子通訊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通訊與計算機軟件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通訊工程設計、技術諮詢、施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海天獲得了專利的專利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蘇州海天之資料」一節。

蘇州海天分別於2017年8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於2017年 8月9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益	85,345	172,414	-
除稅前虧損	1,885,210	1,957,448	451,310
除稅後虧損	1,885,210	1,957,448	451,310

值得注意的是，蘇州海天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經營其業務及產生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海天尚未開展其有關該天綫（定義見下文）的業務經營，因此迄今並無確認有關收益。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蘇州海天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26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協議，肖氏天綫將授予 貴集團「一種超輕人工介質多層圓柱透鏡」（「該透鏡」）專利的獨家許可，初始年期為十年，且 貴集團毋須就使用該獨家許可支付任何許可費。 貴公司有權於初始年期屆滿後延長許可期。肖氏天綫已確認，除上述專利外，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可能與 貴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的專利或許可。賣方亦已承諾，於上述許可期內，彼等不得且須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與 貴集團於協議日期或未來從事之業務進行競爭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與 貴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實體之任何股權或權益。

透過應用該透鏡，蘇州海天亦已研發出人造介質透鏡多波束天綫（「該天綫」），研發工作已經完成，在根據不同用途進行適當定制後便可投入使用。根據董事會函件，該天綫已廣泛獲得電訊運營商、系統供應商等客戶之認可，且相較傳統的板狀天綫具有競爭優勢（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吾等已審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雲南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上海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附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2019年4月及2019年4月就該天綫發出的三份測試報告，即《多波束天線應急通信車的測試評估報告》、《新型介質透鏡多波束天線測試報告》及《新款透鏡天線試點應用報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HL）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41）上市的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電信服務提供商之一，主要從事移動語音及數據業務、無線寬頻及其他資訊通訊服務。據管理層告知，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集團的其他供應商一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海天與中國移動附屬公司正在拓展有關該天綫應用之商機，上述測試報告乃由中國移動附屬公司內部編製，乃其內部日常慣例。未免生疑問，蘇州海天及中國移動附屬公司以往並無就該天綫的應用訂立任何協議。

肖氏天綫確認，除於蘇州海天擁有之約86.43%股權外，其乃獨立於中國移動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蘇州海天與中國移動附屬公司探尋商機）而將／可能影響中國移動附屬公司就該天綫出具的測試報告之獨立性及可靠性。另一方面，根據吾等對公共領域資料進行的獨立研究，自2018年以來，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與地方政府、大型企業就開發5G創新應用（包括「5G+高清視頻」及交通、醫療等重點垂直行業的應用）進行的戰略合作取得良好進展，充分展示其研發實力及業內聲譽。經考慮上文所述中國移動附屬公司之獨立性以及經驗和聲譽，吾等認為參考中國移動附屬公司就該天綫發出的測試報告進行評估實屬合理。於2018年11月及2019年4月或前後，中國移動附屬公司分別於2018年上海國際馬拉松期間在上海市及潑水節期間在雲南省對該天綫進行測試，通過設置監控實驗對該天綫與傳統板狀天綫進行比較。測試結果顯示，該天綫於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重量、容量及數據傳輸速率）相比傳統板狀天綫普遍擁有優勢。具體而言，視乎不同環境設置下的不同規格，該天綫之容量為傳統板狀天綫的兩倍，而其總數據流量及平均下載速度分別較傳統板狀天綫高出約84%及約37%，表明其擁有較高的能源效率，因此建造成本較低。

因此，鑒於蘇州海天對該天綫的開發及該天綫相比傳統板狀天綫的優勢所彰顯的研發能力，收購將有助於 貴集團豐富其移動通訊產品系列及捕捉日後5G技術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從而推動其於移動通訊市場的發展。

3.3 5G天綫業務的未來前景

2019年6月6日，中國工信部向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廣電發放5G商用牌照，標誌着我國5G技術正式商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https://www.pwc.com/>)2019年6月5日發佈的「全球娛樂及媒體行業前景展望2019-2023 – 一個性化：娛樂及媒體中的個人」(Perspectives from the Global Entertainment & Media Outlook 2019-2023 – Getting Personal: Putting the me in Entertainment and Media)，全球人們於娛樂及媒體行業投入的時間及消費支出總數均在增長。報告指出，在5G技術發展的推動下，虛擬實境應用收入的累計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在截至2023年的未來五年達到約22.2%。此外，中國等十大主要市場的虛擬實境應用收入預計在2023年達到61億美元。統計數據表明無線通訊網絡的日益滲透，推動5G網絡的增長潛力。此外報告指出，若5G訂購量在2020年中期達到開發人員所需的臨界量時，更依賴5G的新應用程序將出現及普及。5G從而有望成為娛樂及媒體產品的主要增長動力，因此此乃天綫通訊業務公司較早應用5G技術的良機，可讓彼等佔據市場份額。

根據安永(<https://www.ey.com/>) 2018年6月15日發佈的「中國有望贏得5G競賽－擴大全球領導力的關鍵舉措」(China is poised to win the 5G race – Key steps extending global leadership)，憑藉超高速率、大容量及低延遲的優勢，5G技術打開從3D視頻到沉浸式媒體及實現智能城市的眾多改變生活的應用程式的新的可能性，同時亦是解鎖人工智能等其他技術的關鍵，因此為中國帶來巨大潛力。實際上，中國的5G連接預計到2025年達到5.76億，佔全球的40%以上。

另一方面，根據中國工信部2018年5月發佈的《工業和資訊化部國資委關於深入推進網絡提速降費加快培育經濟發展新動能2018專項行動的實施意見》，當中指出國家計劃加快5G技術發展，此將有利於推動應用及取替4G技術網絡，最終有利於 貴集團5G天綫業務的發展。

因此，鑒於(i)智能手機無線數據消費增長推動近期無線通訊網絡不斷滲透；(ii)中國5G技術預期的多方面潛力；及(iii)國家計劃推進5G網絡及相關業務，預計5G技術及5G天綫市場的未來前景一片光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 貴集團未來探索發展5G商用網絡技術(包括5G天綫業務)的業務策略及計劃；(ii)蘇州海天研發的天綫技術(包括該天綫)及其研發能力；及(iii)5G技術及5G天綫市場的整體光明前景，吾等認為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主要條款

於2019年8月2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 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蘇州海天 之91.43%股權。代價將以按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0.21元)向賣方配發及發 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假設代價將不作任何調整，代價股份(即166,570,176股內資股)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8.82%；
- (i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8%；
- (iii) 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5.84%；及
- (iv) 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1%。

代價股份將根據 貴公司待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由 貴公司尋求及由 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 面與已發行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

4.1 代價之評估

代價將約為人民幣3,498萬元，受董事會函件「代價」分節所載調整所規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由 貴公司及賣方參考估計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 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i)估計資產淨值的組成部分，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及(ii)根據國眾聯所進行估值得出專利於2019年6月30日（「估值日期」）的估值（「估值」），估值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

4.1.1 估計資產淨值

於2019年6月30日，基於總資產約人民幣5,722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1,896萬元，蘇州海天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826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海天已與肖氏天綫訂立八份技術開發服務合約，以開發及應用八項專利，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萬元。謹請注意，蘇州海天於2019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大部分為無形資產（佔約76.39%），其中包括已經自肖氏天綫收購的四項專利之賬面值，而蘇州海天擁有該等專利自專利申請日期起計10年於中國經營、管理及維護的唯一及獨家權利，餘下四項專利（「餘下專利」）預計將於2019年下半年交付完成。

此外，經考慮(i)僅當實際資產淨值低於估計資產淨值時，方可對代價作出調整；及(ii)倘觸發調整，代價將參考實際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倘實際資產淨值低於估計資產淨值，且差額不超逾估計資產淨值之10%）或透過訂立補充協議進行重新磋商（倘實際資產淨值低於估計資產淨值，且差額超逾估計資產淨值之10%），倘未能達成一致，則協議將告終止，吾等認為，調整機制主要有助於保障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實際金額的釐定基準（將參考蘇州海天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的最新狀況，及為不高於資產淨值的金額）。

誠如通函附錄二蘇州海天之會計師報告所載，實際資產淨值等於估計資產淨值，因此，代價無需調整。

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初步參考估計資產淨值釐定，包含蘇州海天就技術開發服務向肖氏天綫收購的若干專利的賬面值，於執行協議時可能會作出上文所述調整）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1.2 估值報告

為進行評估，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向國眾聯進行採訪了解其經驗及獨立性。根據吾等對國眾聯所提供有關資料的審閱以及從公眾渠道進行的獨立調查，吾等知悉，國眾聯乃於香港成立的獨立專業服務事務所，提供（其中包括）大中華地區房地產、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的綜合估值，並已於香港為各行業上市公司完成多項委派工作。具體而言，吾等知悉，負責估值的人士具備不同專業資格，且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估值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經吾等評估國眾聯與 貴公司就估值報告所訂立委聘函件的條款後，吾等認為，工作範圍對需要作出的意見而言乃屬合適，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工作範圍限制而可能對國眾聯於估值報告中作出的核證水平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國眾聯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 貴集團、肖氏天線、廖先生、蘇州海天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國眾聯進一步確認，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包括為達致估值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均載於估值報告，且並無 貴公司已向國眾聯提供或作出的任何其他與專利有關的重大相關資料或聲明而未載於本函件。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選擇估值的方法與國眾聯進行討論。誠如國眾聯所告知，彼等初步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包括置換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於上述三種方法中，鑒於可獲得所涉及的成本部分，國眾聯最後採納成本法以釐定專利的公平值。市場法被認為較不合適乃由於物色市場中可資比較的先例交易存在困難，特別是專利相關交易。另一方面，鑒於專利僅於最近授出且於估值日期尚無定價，以及預測日後現金流量將涉及較高不確定性預測估計而不可輕易定量或可靠計量，故收入法亦被認為較不合適。誠如國眾聯所確認，置換成本法為評估專利等無形資產的公認方法之一。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國眾聯的觀點，認為置換成本法就評估專利公平值而言乃屬較為合適的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審閱國眾聯提供之有關資料並與國眾聯討論，以了解估值所採納的主要評估參數及假設，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而令吾等對上述參數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存疑。吾等注意到，國眾聯於對專利估值時已採用多項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蘇州海天於中國之業務的持續性及其符合所有法律法規，可嚴重影響或扭轉蘇州海天之經營狀況及基礎設施建設的政策以及經濟及財務環境，相關稅率及稅法，蘇州海天之業務範圍及經營模式，以及並無發生不可控制的重大負面事件（如自然災難、水災及恐怖襲擊）。國眾聯確認，就估值所採用的假設為對私營公司專利估值普遍採用的假設。根據吾等對有關工作的檢討，於評估專利之估值時，國眾聯首先透過計算下列多個部分總和來評估全部置換成本：包括(i)置換成本；(ii)資本成本；及(iii)專利的估計合理溢利。專利的置換成本（主要包括研發期間的模具及材料成本、間接成本及員工薪金）已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工業生產者價格指數及／或行業平均工資並按成本產生日期至估值日期間之累計增長率作出調整。另一方面，專利的資本成本乃根據所獲得的置換成本、估值日期的現行利率4.35%（與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最新基準一年期貸款利率相同）以及所採納五年的專利研發週期時長（主要參考(i)專利的實際研發週期，最長週期為5.9年；(ii)各項專利的性質；及(iii)國內市場的現有研發技術而釐定）計算所得。此外，專利的估計合理溢利乃根據所獲得的置換成本及資本成本以及所採納的與中國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平均年純利率相同的平均合理溢利率約3.69%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行評估，吾等已訪問有關資料的來源（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以及審閱上述該等網站上的數據，其中包括整個研發期間的月度消費者價格指數、月度工業品生產者價格指數、年度城鎮單位資訊技術、電腦服務及軟件的從業人員平均工資，以及中國最近期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根據吾等作出的比較，吾等注意到估值採用的相關數據與原始資料來源的相應數據一致。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國眾聯倚賴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同花順」）（網址為<http://www.0033.com>）開發的金融數據終端作為可資比較公司資料的來源。國眾聯確認，所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同花順數據終端分類下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行業的公司的詳盡清單。根據吾等於公共領域進行的搜索，同花順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公司（股票代碼：3000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人民幣517.3億元。根據同花順官方網站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資料，其目前擁有自主研發的軟件著作權221項及非專利技術98項，並與逾90%的國內證券公司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且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政府、證券公司、基金、銀行及研究機構），表明其於市場取得的卓越成果及聲譽。此外，吾等獲悉，財務數據終端所用的數據乃摘錄自證券交易所、政府監管機構、財經媒體及第三方機構。考慮到上述，特別是，根據採用選擇標準以及同花順不同客戶群及所用數據來源（其中包括政府及／或政府監管機構）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摘錄自同花順的可資比較公司資料屬可靠、公正及具代表性。

於獲得專利的全部置換成本後，採用基於各專利授出日期起計至估值日期的平均折舊期間（乃基於專利的預期經濟獲益期間10年計算）所得折舊因素，以得出專利的估值。誠如國眾聯所告知，對多項專利採用平均專利折舊期為一般市場慣例。於估值日期，專利的估值為人民幣6,454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值得注意的是，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所載，蘇州海天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完成對餘下專利的收購，及相應代價人民幣1,950萬元列為蘇州海天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因此，為進行評估，吾等已調整蘇州海天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26萬元以得出專利（不包括餘下專利）的估值（於估值日期為人民幣4,475萬元），而經調整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929萬元。經考慮代價人民幣3,498萬元較蘇州海天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乃基於估值計算）折讓約10.97%，吾等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2 發行價評估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0.21元（相當於約0.24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3.85港元折讓約93.77%；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86港元折讓約93.78%；
- (iii) 貴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2元（根據本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6,712,180元計算）溢價約950%；
- (iv) 貴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1元（根據 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3,494,000元計算）溢價約2,000%；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2.30港元折讓／溢價約89.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所告知，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 (i)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2元；(ii) 股份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而根據中國法律， 貴公司禁止按低於其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iii) 貴集團近年來之財務表現；及(iv)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配發及發行內資股之發行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21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及(v) 內資股之非上市及非公開買賣狀態。

於評估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人民幣0.21元（相當於約0.24港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初步的計劃為參考內資股的公平值。然而，經考慮內資股並無估值且內資股的非上市及非公開買賣地位，導致缺乏內資股公平值的公開資料，為進行本分節所述評估，吾等主要依賴發行價與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間的比較，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可反映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且獨立於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有助於對內資股的估值作出相對公平的了解，因此，將每股資產淨值與發行價進行比較乃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一種相對適當的方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0.21元（相當於約0.24港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2元及於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0.01元分別溢價約950.0%及約2,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透過參考其他近期可資比較交易進行分析。於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首先從公共領域對主營業務與 貴公司相同的其他涉及發行內資股的香港上市公司於自2018年8月6日直至及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前約一年期間進行搜索。然而，儘管已竭盡全力，吾等仍無法識別任何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吾等隨後將選擇標準擴展至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內進行的所有涉及發行內資股的收購事項，而不論該等公司的主營業務。惟按竭盡所能基準，吾等僅識別出一項由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8）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為獲得合理樣本規模以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吾等其後將選擇標準擴展至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內進行的所有涉及發行內資股的認購操作，而不論該等公司之主營業務及是否涉及收購事項（「選擇標準」）。按竭盡所能基準，吾等已根據選擇標準識別出包含5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已具備充分代表性，原因為其可於下列兩個根本上無法同時兼顧的因素之間取得相對平衡：(i)數據的相關性（樣本中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之合理近期市場操作）；及(ii)數據的充足性（已得出合理充分的樣本規模）。惟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而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未必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相同，但鑒於上文所述之限制，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缺乏任何直接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下，可資比較交易能顯示近期有關涉及發行內資股的市場操作，故此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下文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認購價 較經審核每股 綜合資產淨值 溢價 / (折讓) (概約) % (附註1)
盛京銀行(2066)	2019年6月20日	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 貸款及墊款、結算、資金及 其他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8.34)
陝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8258)	2018年12月27日	研發、生產及銷售創新環保 能源源材料及產品	6.70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357)	2018年12月21日	航空及非航空、及配套機場 服務業務	(14.04)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1385)	2018年12月13日	設計、開發及銷售專門IC 產品及提供測試服務	121.78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9)	2018年11月13日	生產多晶硅及提供工程 建築承包服務	(17.58)
最高			121.78
最低			(38.34)
平均值			11.70
貴公司			95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s://www.hkex.com.hk/>)

附註：

- 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最近期可得相關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前／訂立當日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時未行使之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股份數目計算。

根據上表2，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38.34%至溢價約121.78%（「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平均折讓約11.70%。因此，發行價較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950.00%高於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儘管 貴公司核數師已告知內資股之公平值應於完成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進行評估，董事會亦已參考於完成日期國眾聯對內資股公平值進行的初步評估。就此而言，吾等已就於完成日期對內資股之公平值進行初步評估所採用的假設及方法諮詢國眾聯並與其進行討論。根據與國眾聯的討論了解到，彼等已初步考慮三種普遍接納的的估值方法，包括資產基礎法、收入法及市場法。鑒於 貴公司近年來蒙受虧損並且在主要業務方面與 貴公司相當的H股上市公司數量相對有限以及股份的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國眾聯認為收入法及市場法均不適合，並選擇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吾等亦了解到，評估採用了通常用於資產基礎法的假設，包括 貴公司於未來的營運的連續性、管理層於經營公司將予付出的努力及於日後繼續及／或提升 貴公司經營規模及業務表現。此外，吾等獲告知，進行初步評估時，乃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形資產公平值及 貴公司收支平衡的預期時間對 貴公司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且內資股之經評估公平值低於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0.21元。

經計及(i)較於2018年12月31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2元及於2019年6月30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1元分別溢價約950.0%及2,000%；(ii)發行價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950.0%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iii)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持續虧損狀況；(iv)收購之理由及裨益；(v)賣方與 貴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時計及的基準；(vi)內資股之非上市地位，及因此概無任何公開買賣或轉讓價；及(vii)國眾聯進行之初步評估，據此內資股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將低於發行價，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主要條款及特別授權（包括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5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完成協議日期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中的列表所示，緊隨完成後，(i)現有公眾內資股股東的股東權益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12.70%攤薄至約11.45%，攤薄約15.84%，及(ii)現有公眾H股股東的股東權益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0.89%攤薄至約36.87%，攤薄約9.83%。然而，鑒於(i)進行收購的理由及裨益（於本函件「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i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及(iii)下文所討論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潛在財務影響，吾等認為，上述對獨立股東的股權造成的攤薄水平可以接受。

6 收購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蘇州海天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蘇州海天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6.1 盈利

蘇州海天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1,885,210元。同時，收購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即時重大影響，因於完成後，蘇州海天之財務業績將與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貴集團之盈利將受蘇州海天未來表現所影響。

6.2 資產及負債

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219,000元及人民幣97,725,000元。假設完成於2019年6月30日落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因收購事項而分別增至約人民幣165,160,000元及人民幣116,687,000元。

股東應注意，以上分析僅供說明之用，無意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2019年10月25日

鄧振輝乃於證監會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註冊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諮詢界有逾20年經驗。

1. 債務聲明

於2019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i)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無抵押其他借款人民幣1,724,882元。

(ii) 其他債務

本集團分別有應付股東及股東亦為共同董事之關連方之尚未償還債務人民幣26,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有應付獨立第三方之尚未償還債務人民幣18,682,705元，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或然負債

於2019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及擬定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要求。

3. 自2018年12月31日後的重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所公佈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本公司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2019年6月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向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以及中國廣電等4家公司發布了5G商用牌照，2019年5G規模建設正式拉開帷幕，5G產業將是未來幾年最大的最為確定的高速增長的市場。根據通信行業協會（GSMA）預測，到2025年中國通信運營商的5G投資將超過1萬億元。因此未來幾年，本公司的發展重點則為移動通信相關的業務。

而本公司也將在完成收購蘇州海天後，基於人工介質透鏡多波束天綫產品，積極把握5G這一重大戰略機遇，並結合本公司多年從事移動通信產品研製及系統集成、移動互聯、移動通信信息技術服務的經驗，全面整合資源，繼續深入研發出不同頻段的可廣泛應用於5G移動通信、W-LAN、無人駕駛汽車、汽車電子、物聯網以及智慧城市等不同行業、多種場景的新型寬頻、多波束、高增益、全角度覆蓋的新材料系列天綫產品，完善及豐富相關移動通信系列產品。

同時，本公司將積極把握國內5G的發展機遇，充分發揮和利用多年來本公司在通信行業來建立的市場銷售網絡，全面開展人工介質透鏡多波束天綫的市場推廣工作。一方面本公司將積極通過參加各類行業展會來進行相關通信產品的推廣工作，同時本公司也將繼續加深與各移動運營商、系統供應商之間的協作與溝通，不斷加強市場推廣力度。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充分利用香港這一有利的窗口位置以及市場、經濟政策等優勢，通過位於香港的全資子公司來積極開拓相關的香港及海外通信市場。目前，隨著結合「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和地區經濟的快速發展，該區域的國家和地區對信息基礎設施的提升有著較大需求，未來發展潛力巨大。因此，本公司在積極響應國家「走出去」戰略、推動「一帶一路」沿綫區域通信業務發展，為該區域的國家及地區提供成本更低、體驗更好的產品及服務的同時，也全面拓展本公司在移動通信領域的市場，迅速提升本集團業績。

針對本公司後期發展所需要的資金，本公司將繼續完成2億內資股配發及發行工作，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100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配發及發行內資股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並且預計將在2019年12月底之前完成。此外，本公司將結合業務開展需求，通過銀行借款、發行新股票、及或債券及其他方式來籌措資金。

5.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財務資料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有此等財務報表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aht.com)查閱：

- 於2017年3月31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31/gln20170331222_c.pdf)
- 於2018年3月28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674_c.pdf)
- 於2019年3月28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622_c.pdf)
- 於2019年8月13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813/gln20190813150_c.pdf)

以下第II-1至II-52頁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1501-08 室
Rooms 1501-8,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吾等就第II-4至II-52頁所載蘇州海天新天綫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自2017年8月9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5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乃供載入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約91.43%股權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載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本通函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操守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隨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乃假設目標公司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吾等提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顯示於2019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389,536元，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產生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885,21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解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吾等之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作出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當中表示目標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基於歷史財務資料而作出）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2017年8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自2017年8月9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收益	10	-	172,414	-	85,345
銷售成本		-	(27,490)	(5,794)	(34,989)
毛利(損)		-	144,924	(5,794)	50,356
其他收益	11	4,832	993,038	3,532	735,998
其他開支		(3,157)	(6,079)	-	-
行政開支		(452,985)	(3,089,331)	(1,693,290)	(2,393,217)
銷售開支		-	-	-	(188,410)
經營虧損		(451,310)	(1,957,448)	(1,695,552)	(1,795,273)
財務成本	12	-	-	-	(89,937)
除稅前虧損		(451,310)	(1,957,448)	(1,695,552)	(1,885,210)
所得稅開支	13	-	-	-	-
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	(451,310)	(1,957,448)	(1,695,552)	(1,885,210)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6,237	1,059,716	969,563
無形資產	19	–	–	43,712,500
使用權資產	20	–	–	2,964,289
		<u>76,237</u>	<u>1,059,716</u>	<u>47,646,352</u>
流動資產				
存貨		–	42,943	347,018
應收一間持股公司款項	21	–	–	3,000,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2,053,000	3,505,047	4,086,258
其他應收款項	22	61,338	249,273	457,9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423,883	1,341,197	1,681,551
		<u>5,538,221</u>	<u>5,138,460</u>	<u>9,572,7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	133,245
應付一間持股公司款項	21	–	150,000	19,8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5,768	956,934	15,771,335
租賃負債		–	–	3,037,905
		<u>65,768</u>	<u>1,106,934</u>	<u>18,962,32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472,453</u>	<u>4,031,526</u>	<u>(9,389,536)</u>
資產淨值		<u>5,548,690</u>	<u>5,091,242</u>	<u>38,256,8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6,000,000	7,500,000	40,028,571
股份溢價		–	–	2,571,429
累計虧損		(451,310)	(2,408,758)	(4,343,184)
總股權		<u>5,548,690</u>	<u>5,091,242</u>	<u>38,256,816</u>

權益變動表

自2017年8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註冊成立後注資	6,000,000	-	-	6,00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51,310)	(451,31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000,000	-	(451,310)	5,548,690
股東出資	1,500,000	-	-	1,500,00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957,448)	(1,957,448)
於2018年12月31日	7,500,000	-	(2,408,758)	5,091,24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附註3)	-	-	(49,216)	(49,216)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結餘	7,500,000	-	(2,457,974)	5,042,026
股東出資	32,528,571	2,571,429	-	35,10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885,210)	(1,885,210)
於2019年6月30日	<u>40,028,571</u>	<u>2,571,429</u>	<u>(4,343,184)</u>	<u>38,256,816</u>
於2018年1月1日	6,000,000	-	(451,310)	5,548,690
股東出資（未經審計）	1,000,000	-	-	1,00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計）	-	-	(1,695,552)	(1,695,552)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7,000,000</u>	<u>-</u>	<u>(2,146,862)</u>	<u>4,853,138</u>

現金流量表

自2017年8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2017年 8月9日（註冊 成立日期）起 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51,310)	(1,957,448)	(1,695,552)	(1,885,21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397)	(5,066)	(3,532)	(2,02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	89,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2	209,461	26,519	209,753
無形資產攤銷	-	-	-	387,5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55,335)	(1,753,053)	(1,672,565)	(1,200,042)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3,000,000)
使用權資產減少	-	-	-	773,293
存貨增加	-	(42,943)	-	(304,075)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053,000)	(1,452,047)	(930,699)	(581,211)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1,338)	(187,935)	(225,172)	(208,692)
應付賬款增加	-	-	-	133,245
租賃負債減少	-	-	-	(748,8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5,768	891,166	141,158	14,814,40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50,000	-	(130,15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03,905)	(2,394,812)	(2,687,278)	9,547,869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09)	(1,192,940)	(437,183)	(119,600)
購入無形資產	-	-	-	(15,500,000)
銀行利息收入	4,397	5,066	3,532	2,02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2,212)	(1,187,874)	(433,651)	(15,617,578)

	自2017年 8月9日(註冊 成立日期)起 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融資業務				
注資所得款項	6,000,000	1,500,000	1,000,000	6,500,000
租賃負債付款	—	—	—	(89,937)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000,000	1,500,000	1,000,000	6,410,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423,883	(2,082,686)	(2,120,929)	340,35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423,883	3,423,883	1,341,197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423,883</u>	<u>1,341,197</u>	<u>1,302,954</u>	<u>1,681,55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423,883</u>	<u>1,341,197</u>	<u>1,302,954</u>	<u>1,681,551</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蘇州海天新天綫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8月9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有關移動通訊天綫產品及電子通訊設備之研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其控股公司為西安肖氏天綫科技有限公司（「肖氏天綫」），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中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的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產生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1,885,210元，及於當日，目標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389,536元。該等情況顯示存有可能對目標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故目標公司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為了確保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目標公司董事已實施下列措施：

- (i) 最終控制方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令目標公司可償還其負債及向第三方結算到期之財務債務，以便目標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及開展其業務，而不會導致自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月之營運出現重大削減；及
- (ii) 目標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改善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之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目標公司董事已對目標公司覆蓋期至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經計及上述措施之影響，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彼等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目標公司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模式。因此，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已就其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就其租賃付款義務確認租賃負債。

目標公司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如過往所呈報）。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之定義

先前，目標公司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安排是否為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項下的租賃或包含租賃。根據租賃之新定義，目標公司正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目標公司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式豁免屬於租賃的交易的評估。其僅就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訂立或變動的合約。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訂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目標公司按相關合約各自單獨價格將彼等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而言，其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反而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b) 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租賃一項物業。

作為承租人，目標公司先前根據其對租賃是否已轉讓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標公司已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下列類別資產有關：

	於以下日期之餘額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租賃合約	2,964,289	3,737,582
使用權資產總值	2,964,289	3,737,582

目標集團於租賃生效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若干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非於生效日期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以隱含在租賃中之利率或（如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目標公司增益借款利率貼現。一般上，目標公司使用其增益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利息成本其後增加及所繳租賃款項減少租賃負債。其在指數或利率變動、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估計變動、或（如適用）評估（購買或延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切行使或終止選擇權合理確切不行使）變動產生之日後租賃款項有變時，方重新計量。

目標公司已運用判斷釐定其作為承租人之若干租賃合約租期，當中包括續期選擇權。評估目標公司會否合理確定行使有關選擇權會影響租賃期，而此將大幅影響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過渡

過往，目標公司將物業租賃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經營租賃。此包括廠房設施，租期維持三年。租約額外提供基於當地價格指數變化之租金付款。

過渡時，就列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於2019年1月1日按目標公司增益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其賬面值計量，猶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生效之日起已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之增益借款利率貼現－目標公司已將此方法應用於其租賃合約。

(c) 財務報表之影響

對過渡產生之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目標公司已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及新增租賃負債，並確認保留盈利之差額。對於2019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表內之下列項目（增加／（減少））產生影響之會計政策變動概述如下。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u>3,737,582</u>
總資產	<u><u>3,737,582</u></u>
負債	
租賃負債	<u>(3,786,798)</u>
總負債	<u><u>(3,786,798)</u></u>
股權	
保留盈利	<u>(49,216)</u>
總股權	<u><u>(49,216)</u></u>

當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時，目標公司使用於2019年1月1日之增益借款利率貼現其租賃付款。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利率為4.75%。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元

誠如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披露於2018年 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258,061
使用增益借款利率貼現及於2019年 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3,786,798
當中包含：	
即期租賃負債	1,515,573
非即期租賃負債	2,271,225
	3,786,798

對期間之影響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過往已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於2019年6月30日目標公司已確認為數人民幣2,964,289元之使用權資產及為數人民幣3,037,905元之租賃負債。

此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而言，目標公司已確認折舊及財務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已自租賃確認折舊開支人民幣387,500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89,937元。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銷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的期初或之後生效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測，除附註3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目標公司，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銷售通訊產品之收入已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尚未履行之責任會影響客戶對貨品之驗收之時）確認。交付於貨品運送至指定地點時落實，而貨品過期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或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驗收貨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目標公司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符合所有驗收準則。當貨品於到期付款前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驗收時，應收款項確認為合約資產。由於保修服務屬保證類別範疇，目標公司並無於單一合約將保修服務確認為單項履行義務，且目標公司根據保修條款維修產品或替換產品瑕疵部件之責任乃確認為撥備。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限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並以時間為基準累計。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期予以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直接產生之初始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為目標公司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目標公司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該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稅前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之「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有可能為應課稅利潤抵銷將可動用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次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目標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期其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目標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就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採用之方法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公司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或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且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個別收購並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當未能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目標公司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目標公司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任何時候出現跡象表明資產可能減值時測試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撥備

倘目標公司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目標公司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就責任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按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當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為重大）。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目標公司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於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倘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分），(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由目標公司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且用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可能由收購方支付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目標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目標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示，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將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水平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資產亦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公司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金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之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的數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相對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目標公司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或目標公司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目標公司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目標公司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則目標公司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目標公司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公司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款項確認抵押品借貸。

金融資產一旦被整體終止確認，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在權益中累積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並非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如目標公司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目標公司會將金融資產前賬面值分配至根據繼續參與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兩部分，基準為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該部分收取之代價及獲分配且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任何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分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時會分為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兩部分，基準為該等部分之相對公平值。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目標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獲得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購買目標公司自有權益工具已獲確認，並於權益直接扣減。並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撤銷目標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的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權公司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負債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支付之估計日後現金款項（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於且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當目標公司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以目標公司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礎，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具體而言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本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乃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債務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為純粹本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乃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及
- c. 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如按公平值基準管理或持作出售之債務工具）及股本投資乃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然而，目標公司可於初步確認時就各項金融資產分別作出以下不可撤回之選擇／指定：

- 目標公司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於業務合併（就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被收購方確認為或然代價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及
- 目標公司可作出不可撤回之指定，倘有關行動可消除或大幅削減會計錯配，其可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之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稱為公平值選項）。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可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使用實際利率法就上述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之累計攤銷額，再經任何虧損撥備予以調整後之金額。另一方面，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經任何虧損撥予以備調整前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於下個報告期，已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均須予以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乃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毋須予以減值。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將繼續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持有。

當目標公司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

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假設其信貸風險並無出現大幅上升。因此，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被限定至12個月的預期虧損。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公司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中並無重大的融資成分。因此，期／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等同全期預期虧損。

當資料（內部建立或取得外部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數款項予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可能考慮其有關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及形成債務違約。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交易對手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引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目標公司會撤銷該金融資產。根據目標公司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所產生的一切盈虧亦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反之，於終止確認一項目標公司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全數轉入保留盈利。

於且僅於目標公司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金融負債才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目標公司將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收到政府的補助時，則補助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發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作為補償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的政府補貼或就向目標公司提供實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關聯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之人士：
- (i) 對目標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之人士：
- (i)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屬同一目標公司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目標公司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目標公司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有關實體（或有關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目標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乃估計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銀行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銀行存款。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時（於附註4討論），目標公司董事須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它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有能力和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設備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目標公司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期內之折舊並於日後期間改變估計。

無形資產攤銷及可用年期

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釐定可用年期時，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目標公司每年評估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期內之攤銷並於日後期間改變估計。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適當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確認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稅項之最終釐定具有不肯定因素之交易及計算。誠如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所詳述，遞延稅項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就財務報告作出之賬面值之間之全部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計提撥備。倘若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錄得的金額有所差異，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存貨撥備

目標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認為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以找出陳舊存貨。此舉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比較。此外，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之估計減值

目標公司對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之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根據目標公司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方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應收關連方款項通過評估對方的信貸質素，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評估。倘目標公司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影響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非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時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之金額及發生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之撥備。於各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將通過對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目標公司就此會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合理可靠資料，當中包括定量及定質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7.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及利益。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值（當中包括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扣除銀行結餘）以及目標公司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 應收款項	<u>5,469,928</u>	<u>3,679,061</u>	<u>7,775,32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u>65,768</u>	<u>1,106,934</u>	<u>18,962,328</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主要在其當地司法權區內經營業務，且所有交易均以其業務營運功能貨幣結算及並無外幣匯率變動導致之風險敞口。目標公司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ii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根據當時現行市場條件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由於目標公司所有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故任何不時之利率變動不被視為對目標公司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控股公司未能償還應付款項將令目標公司承擔將導致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目標公司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方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iv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目標公司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應付目標公司業務資金所需，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準。

目標公司董事已就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作出審慎考慮。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目標公司目前可動用內部財務資源及來自股東的財務援助，目標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的需要。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列目標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按照目標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均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乃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現金額乃按於有關期間內各年／期末的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元	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5,768	-	-	-	-	65,768
		<u>65,768</u>	<u>-</u>	<u>-</u>	<u>-</u>	<u>-</u>	<u>65,76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元	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56,934	-	-	-	-	956,934
		<u>956,934</u>	<u>-</u>	<u>-</u>	<u>-</u>	<u>-</u>	<u>956,93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元	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201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3,245	-	-	-	-	133,2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1,335	-	-	-	-	271,335
租賃負債	不適用	3,037,905	-	-	-	-	3,037,90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15,519,843	-	-	-	-	15,519,843
		<u>18,962,328</u>	<u>-</u>	<u>-</u>	<u>-</u>	<u>-</u>	<u>18,962,328</u>

9. 分部報告

董事已確認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單一類型報告分部，即於中國銷售貨品。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10. 收益

	自2017年 8月9日(註冊 成立日期)起 直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銷售貨品 — 時間點	—	172,414	—	85,345
	<u>—</u>	<u>172,414</u>	<u>—</u>	<u>85,345</u>

11. 其他收益

	自2017年 8月9日(註冊 成立日期)起 直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97	5,066	3,532	2,022
租金補貼	—	985,625	—	733,976
雜項收入	435	2,347	—	—
	<u>4,832</u>	<u>993,038</u>	<u>3,532</u>	<u>735,998</u>

12. 財務成本

	自2017年 8月9日(註冊 成立日期)起 直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	89,937
	<u>-</u>	<u>-</u>	<u>-</u>	<u>89,937</u>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撥備利得稅。

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自2017年 8月9日(註冊 成立日期)起 直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51,310)	(1,957,448)	(1,695,552)	(1,885,210)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稅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12,828) 112,828	(489,362) 489,362	(423,888) 423,888	(471,303) 471,303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由於無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4. 年度／期內虧損

目標公司年度／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自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8月9日(註冊 成立日期)起 直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50,000	360,000	180,000	180,000	
—退休福利計劃	—	9,886	4,943	8,56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60,822	301,722	211,936	138,715	
—退休福利計劃	6,300	34,702	20,855	14,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2	209,461	26,519	209,753	
無形資產攤銷	—	—	—	387,500	
經營租賃支出					
—土地及樓宇	27,000	1,016,675	859,530	828,844	
	<u>27,000</u>	<u>1,016,675</u>	<u>859,530</u>	<u>828,844</u>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自2017年8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					

董事名稱

肖良勇先生	-	-	-	-	-
廖康先生	-	150,000	-	-	150,000
王亞女士	-	-	-	-	-
王贊先生	-	-	-	-	-
	<u>-</u>	<u>150,000</u>	<u>-</u>	<u>-</u>	<u>150,000</u>

	董事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	--------------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肖良勇先生	-	-	-	-	-
廖康先生	-	360,000	-	9,886	369,886
王亞女士	-	-	-	-	-
王贊先生	-	-	-	-	-
	<u>-</u>	<u>360,000</u>	<u>-</u>	<u>9,886</u>	<u>369,886</u>

	董事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名稱					
肖良勇先生	-	-	-	-	-
廖康先生	-	180,000	-	8,561	188,561
王亞女士	-	-	-	-	-
王贊先生	-	-	-	-	-
	<u>-</u>	<u>180,000</u>	<u>-</u>	<u>8,561</u>	<u>188,561</u>

	董事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名稱					
肖良勇先生	-	-	-	-	-
廖康先生	-	180,000	-	4,943	184,943
王亞女士	-	-	-	-	-
王贊先生	-	-	-	-	-
	<u>-</u>	<u>180,000</u>	<u>-</u>	<u>4,943</u>	<u>184,943</u>

附註：上述所有董事均於2017年8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

(a) 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

上表披露之董事薪酬包括彼等就目標公司事務管理方面提供之服務。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之其他酬金。

(b)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董事離職福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c)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出任目標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任何代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d) 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並無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年末／期末或於整個有關期間任何時候概無目標公司為訂約方且目標公司董事及董事關連方於與目標公司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其薪酬載於附註15之任何董事。該等最高薪酬人士於各有關期間之酬金載列如下：

	自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8月9日(註冊 成立日期)起 直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49,512	301,722	211,936	138,715	
酌情花紅	11,310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00	34,702	20,855	14,754	
	<u>67,122</u>	<u>336,424</u>	<u>232,791</u>	<u>153,469</u>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人數如下：

	自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8月9日(註冊 成立日期)起 直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為鼓勵任何董事或目標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加入目標公司或作為加入後的獎勵或補償彼等離職而發放任何薪酬。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7. 股息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7年8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
添置

-

76,60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
添置

76,609

1,192,94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1月1日
添置

1,269,549

119,600

於2019年6月30日

1,389,149

累計折舊

於2017年8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支出

-

37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372

209,46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1月1日
期內支出

209,833

209,753

於2019年6月30日

419,586

賬面值

於2019年6月30日

969,563

於2018年12月31日

1,059,716

於2017年12月31日

76,237

19.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7年8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	—
添置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	—
添置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1月1日	—
添置	44,100,000
於2019年6月30日	44,100,000
累計攤銷	
於2017年8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支出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	—
年內支出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1月1日	—
期內支出	387,500
於2019年6月30日	387,500
賬面值	
於2019年6月30日	43,712,500
於2018年12月31日	—
於2017年12月31日	—

附註：目標公司已就電子通訊設備的技術開發服務訂立四份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元。該等交易的預期完成日期為2019年下半年。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於根據相關技術開發服務合約完成後取得該等專利，並擁有可自專利申請日期起計10年於中國經營、管理及維護彼等專利的唯一及獨家權利。有關賬面淨值將於剩餘可用年期內攤銷。

於2019年6月30日，該等約人民幣44,750,000元之專利之估值乃按與 貴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國眾聯（香港）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獨立專業估值師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有類似專利估值的經驗。該等專利之估值透過重置成本法釐定。

收益權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無須作出減值虧損。

20.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就廠房的使用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目標公司於合約期間支付固定款項。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目標公司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737,582元。

21.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2. 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000	1,505,047	1,586,258
開發成本預付款項 (附註28(b))	2,000,000	2,000,000	2,5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61,338	249,273	457,965
	<u>2,114,338</u>	<u>3,754,320</u>	<u>4,544,223</u>

於2019年6月30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電子通訊產品研發支付予業主的租賃押金人民幣440,385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40,385元；2017年12月31日：零）。

開發成本預付款項指就開發通訊技術支付予肖氏天綫的款項，目標公司預期於2019年8月完成。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3,883	1,341,197	1,681,551

目標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3,423,883	1,341,197	1,681,551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應計開支	62,168	73,111	128,953
其他應付款項	3,600	883,823	142,382
收購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附註28(b))	—	—	15,500,000
	<u>65,768</u>	<u>956,934</u>	<u>15,771,335</u>

25. 股本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註冊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1,428,571
於2018年9月3日及2019年6月12日 增加註冊股本	—	1,428,571	28,600,000
	<u>10,000,000</u>	<u>11,428,571</u>	<u>40,028,571</u>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	6,000,000	6,000,000	7,500,000
增加已繳足資本	—	1,500,000	32,528,571
	<u>6,000,000</u>	<u>7,500,000</u>	<u>40,028,571</u>

目標公司於2017年8月9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18年9月3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428,571元。於2019年6月12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0,028,571元。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持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目標公司現時並無任何管理資本的特定政策及程序。

目標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加之資本規定。

26. 承擔

(a) 未償還租賃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未於財務報表計提者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一年內	–	1,762,542	–
二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495,519	–
	<u>–</u>	<u>4,258,061</u>	<u>–</u>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公司就其廠房之應繳租金。租賃商訂之期限為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且不計及或然租金。

(b) 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者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技術開發服務合約：			
— 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	35,500,000	35,500,000	19,500,000
	<u>35,500,000</u>	<u>35,500,000</u>	<u>19,500,000</u>

目標公司已與其控股公司肖氏天綫就技術開發服務訂立八份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四項專利，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0元。

27.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目標公司並無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或然事項（2018年12月31日：零；2017年12月31日：零）。

28.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有關目標公司與其他關連方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自2017年 8月9日起 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技術開發服務合約	-	-	-	15,500,000
自控股公司購買貨品	-	21,782	-	17,106
	<u>-</u>	<u>21,782</u>	<u>-</u>	<u>17,106</u>

- (b) 計入產生自(應付)若干關連方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結餘淨額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貴公司(附註(i))			
— 貸款	—	—	3,000,000
肖氏天綫(附註(ii))			
— 預付款項	2,000,000	2,000,000	2,500,000
— 收購無形資產之 應付款項(附註24)	—	—	(15,500,000)
— 代收款項(附註21)	—	(150,000)	(19,843)
	<u>2,000,000</u>	<u>1,850,000</u>	<u>(10,019,843)</u>

於報告期末，計入賬目之結餘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附註：

- (i) 貴公司擁有目標公司8.6%股權。
(ii) 肖氏天綫為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該等薪酬載於附註15之董事。

29. 比較數字

目標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選定過渡方式後，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的更多詳情於附註3披露。

30.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蘇州海天自2017年8月9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1. 業務回顧

蘇州海天為一間於2017年8月9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回顧期間，其主要從事移動通訊天綫產品及電子通訊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通訊與計算機軟件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通訊工程設計、技術諮詢、施工。

蘇州海天僅有之營運分部為於中國銷售移動通訊天綫產品及電子通訊設備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於完成後，蘇州海天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蘇州海天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合併。

2. 財務回顧

自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72,414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為零及人民幣85,345元。總收益增加主要來自銷售移動通訊天綫產品。

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海天擁有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003萬元，乃由本公司及賣方悉數注資。

蘇州海天之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自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本注資撥付。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蘇州海天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94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蘇州海天之總股權分別約為人民幣550萬元、人民幣590萬元及人民幣3,830萬元。蘇州海天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2%、18.8%及49.6%，其乃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股權計算。

自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蘇州海天並無任何庫務政策或對沖安排。

蘇州海天已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其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海天已訂立採購合約及銷售意向協議，總金額約人民幣630,000元。於中國工信部發放5G商用牌照後，預期移動運營商及系統供應商將於2019年下半年開展5G產品採購業務。因此，專利產生的預期銷售將能夠為其來年日常業務營運提供充足的現金流量。於2019年9月1日，蘇州海天與肖氏天綫就八項技術開發服務合約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肖氏天綫同意(i)四項已完成合約之總合約金額人民幣1,550萬元（於蘇州海天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項下之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支付（原訂於2019年7月31日到期且屬非調整事項，毋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會計政策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ii)四項未完成合約之總合約金額人民幣1,950萬元（於蘇州海天2019年6月30日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為資本承擔）將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支付。因此，董事會相信蘇州海天有能力持續經營。

4. 僱員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蘇州海天分別擁有6、6及17名僱員。自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17,122元、人民幣706,310元及人民幣342,030元。

蘇州海天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每年加薪或視乎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蘇州海天亦根據中國政策支付包括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僱員福利。蘇州海天董事會亦會視乎蘇州海天的財務表現酌情向蘇州海天僱員發放花紅。蘇州海天並無就其董事及僱員採納購股權制度。

蘇州海天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包括企業管理、安全生產、移動通訊天綫基礎知識、天綫產品安裝及調試技能、質量及環保系統，以及財務管理知識及發展。

5.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蘇州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

6. 重大投資

除蘇州海天於自有專利的投資外，自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蘇州海天並無作出或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7.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自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蘇州海天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8. 外匯風險

由於蘇州海天於中國營運且其所有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蘇州海天自匯率波動產生的貨幣風險微乎其微。

9.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蘇州海天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0.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7年8月20日、2017年8月20日、2017年8月30日及2017年9月15日，蘇州海天與肖氏天綫分別訂立四項總代價約人民幣19,500,000元之技術開發服務合約，該等合約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確認，原因為根據相關技術開發服務合約尚未完成。該等合約乃基於中國科學技術部公佈的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範本制訂，為適用於一方委託另一方進行新技術、新產品、新流程或新材料及系統研發的技術開發合約。根據該等合約，肖氏天綫獲蘇州海天委託按合約要求於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設計天綫，為此其須於指定時間內協助完成並交付（其中包括）設計、研發測試和安裝以及調試實驗，並盡全力協助蘇州海天申請專利。根據該等合約之條款，所有材料（如技術文件）必須於研發完成後交付予蘇州海天。另外，蘇州海天擁有獨家權利使用專利及獲取專利權產生的收益，而肖氏天綫須就有關研發成果的應用提供技術指導及培訓或技術服務，並於產品化、市場化、產品推廣、試用及技術交流等方面提供協助。同時，倘肖氏天綫利用有關研發成果進行後續升級（包括對已設計天綫作出的任何改動或升級），由此獲得之任何具實質性或創造性技術進展（如根據市場及技術開發升級已設計天綫的性能或規格）的新技術成果及所帶來的特定利益（即自升級已設計天綫產生的任何專利及技術的歸屬及利益）須由蘇州海天及肖氏天綫共享而無須付出任何代價。有關安排與行業日常業務慣例一致，因技術開發服務合約乃基於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範本，及安排旨在保護蘇州海天以免肖氏天綫後續使用已設計天綫。

該等技術開發服務合約之研發資金數額乃由蘇州海天及肖氏天綫經共同磋商及協定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計及蘇州海天成立獨立研發團隊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技術人員之薪酬）、採購設備及材料的開支、原型示意圖或採樣機、各項指標的測試過程及專利申請之成本，同時亦已參考相關或類似技術開發服務之市場定價（包括市場上新開發產品的合理利潤）。

除上述有關四項技術開發服務合約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外，蘇州海天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即本集團連同蘇州海天）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 (i)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蘇州海天於2019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及
- (iii) 經計及該報表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說明收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有關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蘇州海天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2019年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蘇州海天於 2019年6月30日 之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撥備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於 2019年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9,300	970		10,270
商譽	-	-	1,682	1,682
無形資產	-	43,712		43,7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960	-	(4,960)	-
使用權資產	-	2,964		2,964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18,546	-		18,546
	<u>32,806</u>	<u>47,646</u>		<u>77,17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205	-		16,205
存貨	1,287	347		1,634
貿易應收款項	478	-		47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1,300	2,044		53,34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	5,500		5,511
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	801	-		8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31	1,682		10,013
	<u>78,413</u>	<u>9,573</u>		<u>87,9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391	133		6,5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594	15,771		28,365
合約負債	15	-		15
租賃負債	-	3,038		3,038
應付股東款項	26,500	-		26,5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500	20		5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1,725	-		51,725
	<u>97,725</u>	<u>18,962</u>		<u>116,687</u>
流動負債淨額	<u>(19,312)</u>	<u>(9,389)</u>		<u>(28,701)</u>
資產淨值	<u>13,494</u>	<u>38,257</u>		<u>48,473</u>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於2019年8月9日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有關金額乃產生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蘇州海天於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
3. 調整指確認收購蘇州海天的所得商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蘇州海天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根據收購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蘇州海天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代價之間的公平值差額確認為商譽。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收購蘇州海天的商譽的計算方法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代價之備考公平值－已發行股份	(a)	34,979
代價之備考公平值－所持股權	(b)	4,960
減：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備考公平值	(c)	<u>(38,257)</u>
收購所得商譽	(d)	<u><u>1,682</u></u>

所持股權及蘇州海天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可能會因交易完成日期之最終估值出現變動，其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估計金額存在差異。

- (a) 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按每股人民幣0.21元之發行價發行166,570,176股內資股以收購蘇州海天餘下約91.43%股權。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已估計內資股的公平值。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進行獨立估值。核數師將於即將進行之審核中審閱管理層所進行之估值。
- (b) 蘇州海天為對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其於收購日期人民幣4,960,000元計量。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就收購事項應用收購法進行入賬確認。應用收購法時，蘇州海天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公平值入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經董事於2019年6月30日估計之蘇州海天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載列的原則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預期會因收購事項而出現減值跡象。董事確認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進行日後財務申報而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所採取的政策及假設一致。於評估專利產生的預期銷售收入（有關銷售收入可提供充足現金流量以支持蘇州海天的正常業務營運及持續經營能力）後，董事認為按上述假設價值計算的商譽並無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於本公司各資產負債表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獨立估值。核數師將於即將進行之審核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項下同一方法審閱管理層所進行之估值及減值測試。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為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及於結算日後進行減值測試，核數師將採納進行該等減值評估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納之同一組減值指標。
- (e) 由於蘇州海天的代價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編製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公平值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已識別淨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收購所得商譽的最終金額可能不同於上文所列報金額。

申報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附錄所載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1501-08 室
Rooms 1501-8,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用途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蘇州海天新天綫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之中，關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摘自 貴集團於2019年8月13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基於誠實、客觀、專業素養及適當的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的「專業會計師執業道德守則」所載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業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記錄成文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不對吾等先前就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中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吾等在出具相關報告日期對相關報告對象承擔的責任外的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的業務。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制定並執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相關報告或意見，吾等在本業務過程中亦未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相關事件或交易在為說明用途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相關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的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足的適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擇的程序乃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背景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足及適當，能夠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相關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國眾聯(香港)測量師行有限公司(「PSA」)就載於本附錄於2019年6月30日之專利估值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日期：2019年10月25日

董事會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16樓B室

1. 諮詢範圍

我們參照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海天」)的指示對蘇州海天新天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海天」)所持有的十一項專利,其專利號分別為: ZL201711009402.8、ZL201711016223.7、ZL201711016267.X、ZL201830094237.X、ZL201721192117.X、ZL201721191793.5、ZL201721375838.4、ZL201721375825.7、ZL201721513978.3、ZL201721192419.7和ZL201721192039.3(以下簡稱為「十一項專利」)的公允價值進行了評估。

2. 工作目的

本次工作是對蘇州海天十一項專利的公允價值提供參考,本報告只限列入西安海天通函內和財務報表使用需求。

3. 估值基礎

我們詳細審閱並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標準(2017版)」和國際估值標準學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標準」。

4. 估價諮詢基準日

本專案資產諮詢基準日為2019年6月30日,諮詢基準日是由委託方與評估機構協商確定。

5. 公司背景

蘇州海天位於江蘇常熟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珠涇路15號5幢。蘇州海天成立於2017年8月，是壹家擁有以國際知名天線專家、蘇州海天董事長肖良勇教授為首的高技術的研發團隊，以國際知名企業西安海天綫參股股東之壹的彙集研發、生產、銷售、服務為壹體的創新型高科技企業。

蘇州海天擁有專利發明的「低耗節能人工介質透鏡多波束大容量天線」，在移動通信3G/4G網絡優化、WLAN室外大規模覆蓋、第五代移動通信(5G)26G大規模天線、汽車電子、物聯網、軍工、航太航空、天文射電等無線領域有廣泛的應用前景。蘇州海天在蘇州常熟市建有現代化的生產車間和高精尖的實驗設施，聚集了壹批本行業頂級科研技術人員和優秀運營團隊，同時擁有嚴格完善的生產過程質量控制體系，充分保證了產品品質、自動化批產、技術和服務能力，處於國內領先水準。

6. 評估方法

對於蘇州海天無形資產價值，有三種通用的估值法。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指以評估基準日的資產市場價值或歷史費用支出為基礎，扣除時間及技術進步因素產生的貶值，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的評估方法。

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類同功能向近的資產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採用的方法是市場交易案例比較法。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委估資產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常用的具體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

7. 選擇評估方法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評估對象的特點，以及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採用重置成本法對十一項專利進行評估，選擇理由如下：

收益法：由於評估對象為接近評估基準日取得授權的發明專利，委估專利尚未形成產業化，未來現金流不能量化，故無法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市場法：由於無法找到類似資產市場交易案例，故無法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重置成本法：由於可收集到各項資產的詳細計量資料，因此可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1 - \text{貶值率})$$

8. 評估方法的具體運用討論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text{重置全價} = \text{重置成本} + \text{資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潤}$$

(1) 重置成本

其中：重置成本=辦公費+模具費+招待費+差旅費+研發材料費+開發服務費+測試費+人員工資+軟件開發費+高校協作費

A. 模具費和材料費：即研發期間直接為開發研製專利技術所購置的模具和材料，對上述費用根據國家統計局網站公示的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對其進行調整；

B. 間接費用：為與研發相關的辦公費、招待費、差旅費、開發服務費、測試費、軟件開發費和高校協作費，對上述費用根據國家統計局網站公示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對其進行調整；

C. 人員工資：即直接參與專利技術研製過程的科研人員和鋪助開發人員的人工費用，對上述費用根據國家統計局網站公示的行業平均工資對其進行調整。

(2)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是指技術從開始至專利形成的研發期所產生的利息，按評估基準日現行貸款利率及通過訪談十一項專利的研發人員獲得的信息而進行確定。十一項專利的研發週期確定為5年是考慮到(i)十一項專利的實際研發週期最長為5.9年；(ii)十一項專利各自的性質；及(iii)國內市場上現有的研發技術水平。假設研發週期內資金均勻投入，貸款利率按同期利率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評估基準日現行貸款利率} \times \text{研發週期} / 2$$

(3) 合理利潤

根據2014年-2018年同行業公司平均利潤率確定合理利潤率。選定的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行業的製造。所選公司的財務數據是從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核新」）開發的財務數據終端中獲得的。浙江核新是中國最大的金融服務提供商，註冊活躍用戶超過3億。由於浙江核新是從證券交易所，金融監管機構，金融媒體和第三方機構收集財務數據，因此認為這些財務數據是公平，具有代表性和可靠性的。

$$\text{合理利潤} = (\text{重置成本} + \text{資金成本}) \times \text{合理利潤率}$$

2. 貶值率的確定

本次評估考慮到目前科學技術迅速發展的因素，確定有效期平均年限。十一項專利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期間作出申請並取得。基於專利持有人的預期經濟利益，十一項專利的平均剩餘年期約為8.62年。截至評估基準日，十一項專利的平均使用年期約為1.38年。十一項專利的剩餘年期和使用年期的詳細信息如下：

序號	名稱	取得日期	剩餘年期(年)	使用年期(年)
1	基於人工介質圓柱透鏡全向多波束天線	2018年11月13日	9.37	0.63
2	基於人工介質圓柱透鏡扇區多波束天線	2019年1月18日	9.55	0.45
3	基於人工介質圓柱透鏡高樓覆蓋多波束天線	2018年10月30日	9.33	0.67
4	天線(4波束)	2018年11月23日	8.70	1.30
5	一種人造介質圓柱透鏡4波束天線	2018年8月10日	8.22	1.78
6	一種人工介質圓柱透鏡5波束天線	2018年3月30日	8.22	1.78
7	一種人造介質圓柱透鏡6波束天線	2018年10月9日	8.32	1.68
8	一種人造介質圓柱透鏡9波束天線	2018年5月4日	8.32	1.68
9	一種Wi-Fi雙頻人造介質圓柱透鏡12波束天線	2018年6月8日	8.38	1.62
10	一種通信應急車小型化人工介質圓柱透鏡6波束天線	2018年8月10日	8.22	1.78
11	一種雙頻Wi-Fi室外型人工介質圓柱透鏡20波束天線	2018年8月10日	8.22	1.78
	平均		8.62	1.38

3.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重置全價×(1-貶值率)

9. 調查及評估步驟

我們的調查包括和蘇州海天的管理層深入探討，獲取蘇州海天，十一項專利現狀，十一項專利前景等多方面的資料。我們盡可能獲取諸多資料做出詳細的審查，避免估值過程中分析片面或有失公允。我們假設在估值過程中，管理層／合夥人為我們提供的資料都已經合理審閱。

我們已經詳細核查並分析（包括但不限於）如下資料：

- 蘇州海天的無形資產明細賬
- 蘇州海天的無形資產專利證書複印本
- 蘇州海天的無形資產專利證書申請資料複印本
- 蘇州海天的無形資產專利證書技術開發委託合同複印本

在估值過程中考慮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當地專利技術產品的供求情況
- 專利技術產品收入價格
- 蘇州海天的運營及財務風險
- 政府頒佈的且牽涉蘇州海天無形資產專利政策
- 可比的通信設備製造業的平均運營參數
- 蘇州海天管理層的運營經驗
- 中國宏觀經濟，以及無形資產專利的期限

我們合理地盡職盡責去調查那些作為管理層預測的基本參數的合理性。我們獲取管理層提供的資訊，也從公開管道尋找資訊作為支撐性的證據。但我們不承擔針對合理性，準確性和有效性的責任。

現場調研和管理層訪談

我們於2019年7月27日現場視察了蘇州海天情況，並與管理層進行了多次深入訪談。通過和管理層深入訪談，我們獲得了更多有關蘇州海天歷史沿革，運營現狀，專利情況和未來願景的資訊。我們通過深訪中獲得的資訊來審查管理層提供給我們的專利資料真實性。

10. 特別申明

對於本次估值11項專利中，有4項專利為未入賬無形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0元，專利號分別為ZL201721375825.7、ZL201721513978.3、ZL201721192419.7和ZL201721192039.3的專利權屬為蘇州海天，委託西安肖氏天綫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開發技術款還未支付，未支付費用共計1,950萬元，後期產生的費用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11. 估值假設

由於蘇州海天早期運營的經濟環境的不斷改變，蘇州海天管理層準備了一系列的運營假設旨在足夠支撐我們得到市場價值的結論。這些假設陳述如下：

- 蘇州海天持續經營於中國境內運營業務，為其持續經營滿足所有法律和規定的要求。
- 在可能嚴重影響甚至扭轉蘇州海天營運狀態和基建建設的政策，法律，規定層面沒有重大改變，經濟金融環境也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預期的未來收益符合整體發展策略，行業發展趨勢和國家對該行業的政策。
- 蘇州（蘇州海天運營所在地）的稅法沒有重大改變，蘇州海天的應付稅款的稅率保持不變。蘇州海天嚴格遵照應該遵守的蘇州稅法及法律準則。
- 沒有發生任何管理層不能控制的負面重大事件，包括自然災害，重大災難，火災，爆炸，洪水，恐怖襲擊和可嚴重負面影響蘇州海天運營的傳染病等。

- 蘇州海天所提供的無形資產賬面值，服務合同，無形資產現狀或者其他跟估值相關的其他資訊是真實，完整和可信的。
- 蘇州海天經營範圍，商業模式和商業目標都按照現有管理準則為基準。
- 管理層不涉及重大資本支出的預測是真實且合理的。

12. 通用服務條件

國眾聯（香港）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下稱PSA）已經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標準（2017版）」和「國際評估準則」執行。我們的報酬和所估蘇州海天價值沒有任何或然聯繫。我們假設，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是真實地的，我們並沒有對真實性進行獨立驗證。我們假設我們將會作為獨立的受聘人並保留權利外聘顧問和專家。所有在約定項目期間我們製作的文檔，檔和底稿隸屬我司的資產。我們將保留這些資料至少六年。

此報告及估值僅限被完整使用而不能斷章取義而不參考整個報告。我們的報告只能用於在此陳述的指定用途，對於其他用途的使用是無效的。沒有我們書面同意，任何協力廠商不得使用我們的報告。你可以將此報告完整地出示給想要審閱我們內容的協力廠商。沒有人可以在不做盡職調查的情況下將我們的報告作為盡職調查的替代品。在沒有書面許可的情況下，不可以完整或局部地援引我們的名字及報告用於你擬備或分配給其他協力廠商的文件內。

此估值不可以隨附用於其他的估值或者研究。我們所陳述的估值結論是依照報告中所提及的估值程式進行的，不可以分割開來。除PSA以外任何人不可修改該估值任何部分。我們不負責任何未授權的更改。你同意就委任安排引發對PSA的任何損失、索賠、訴訟、賠款、費用、法律責任（包括合理法律諮詢費用），予以賠償。但對於我們自己的疏忽，你無需承擔責任。你們的賠償責任和支付責任擴大到任何PSA的控制人，包括任何總監，員工，雇員和分包商，聯盟機構和代理。針對該約定項目本身，無論有哪些高級法律，我們的賠款責任上限相等於我們就該項目所收取的總費用。

對於那些需要法律或者特殊專業知識，通常超越了估值機構能力範圍的事件，我們無意發表任何意見。

任何在蘇州海天內購買，銷售，轉移利益等事件以及所使用的結構和所接受的價錢都是擁有者自己的責任。

選擇一個可接受的價格需要考慮到超越我們可以將會提供及已經提供的資訊。一個實際的交易涉及到目標主體被給予一個更高或者更低的價格，這取決於交易和業務類型，以及當時買家和賣家的知識儲備以及交易意願。在估值過程中，我們保留當蘇州海天現有財務狀態發生重大變更時去複審我們估值意見的權利。

在所有可能被法庭或者其它人物質疑的事件當中，我們對於該等人仕所持的合理性程度的相反意見或者是用於對辯護我們意見所涉及的費用和成本，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但我們願意對這些質疑事件保留我們的工作底稿，幫助辯護我們所持的專業性，會根據那時的現價附加直接的實際花費並遵照我們當時的標準專業合約。

該評估僅反映評估日當日的事實和狀態。

13. 估值結論

估值結論是依照於所採納的估值步驟和估值實務而得到的。估值步驟和實務嚴重依賴於多項評估假設和其它不確定因素的考量。這些不確定因素是很難明確以及量化的。儘管這些假設和考量都被認為是合理的，他們本質上嚴重依賴業務發展，宏觀經濟，競爭的不確定性和或然性，所以是蘇州海天和PSA所不能控制的。

基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於2019年6月30日蘇州海天所持有的十一項專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454.00萬元（人民幣陸仟肆拾伍肆萬），約至萬位。各項專利公允價值請詳見下表：

序號	專利號	名稱	公允價值 (單位：人民幣)
1	ZL201711009402.8	基於人工介質圓柱透鏡全向多波束天線	10,150,000
2	ZL201711016223.7	基於人工介質圓柱透鏡扇區多波束天線	10,150,000
3	ZL201711016267.X	基於人工介質圓柱透鏡高樓覆蓋多波束天線	8,720,000
4	ZL201830094237.X	天線(4波束)	510,000
5	ZL201721192117.X	一種人造介質圓柱透鏡4波束天線	4,060,000
6	ZL201721191793.5	一種人工介質圓柱透鏡5波束天線	5,070,000
7	ZL201721375838.4	一種人造介質圓柱透鏡6波束天線	6,090,000
8	ZL201721375825.7	一種人造介質圓柱透鏡9波束天線	5,580,000
9	ZL201721513978.3	一種Wi-Fi雙頻人造介質圓柱透鏡12波束天線	5,580,000
10	ZL201721192419.7	一種通信應急車小型化人工介質圓柱透鏡6波束天線	3,050,000
11	ZL201721192039.3	一種雙頻Wi-Fi室外型人工介質圓柱透鏡20波束天線	5,580,000

我們在此聲明，我們對於蘇州海天或者評估報告所估價值，沒有當下和預期的利益。如本報告中文內容與英文報告內容不乎，一切以英文報告為準。

謹此代表

國眾聯（香港）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陳志華，FHKIS, MRICS, MCIREA,

RPS(GP)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董事總經理

方偉侯，CFA, CPA, FRM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助理董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u>1,531,058,824股</u>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u>153,105,882.40</u>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元	
<i>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i>		
885,294,118股	已發行內資股	88,529,411.80
<u>645,764,706股</u>	已發行H股	<u>64,576,470.60</u>
<u>1,531,058,824股</u>	全部股份	<u>153,105,882.40</u>

(ii) 於完成時

	人民幣元	
<i>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i>		
885,294,118股	已發行內資股	88,529,411.80
166,570,176股	根據協議將予發行之 內資股	16,657,017.60
<u>645,764,706股</u>	已發行H股	<u>64,576,470.60</u>
<u>1,697,629,000股</u>	全部股份	<u>169,762,900.00</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內資股之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於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3,363,637(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72%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3,344,804(附註2)	30.88%	17.85%	25.19%	15.79%

於H股之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55%	0.65%	0.58%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71,000 (附註3)	7.13%	3.01%	2.66%
陸麗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000	<0.01%	<0.01%	<0.01%

於H股之權益(淡倉)：

姓名	身份	相關H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陳繼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4)	5.62%	2.37%	2.10%

附註：

1. 天安企業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配偶陳靜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肖兵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
2. 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並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上海泓甄寧尚持有18,5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及上海泓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甄投資」)分別實益擁有83.33%及16.67%權益，而上海泓甄投資由高湘投資實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254,844,804股及18,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陳繼先生持有9,771,000股H股。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投資產品持有36,300,000股H股，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投資產品，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36,300,000股相關H股的淡倉來自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相關H股中擁有淡倉。

5. 已發行股份將因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內資股擴大。該特別授權於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兵先生為天安企業之董事及孫文國先生為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肖先生於協議中擁有權益外，

- (i) 概無董事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訂立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的業務（除本公司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d)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內資股之權益（好倉）：

姓名／實體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3)	於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3)
陳靜女士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72%
肖良勇教授	一致行動人士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72%
天安企業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30.25%	18.97%
孫湘君女士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3,344,804 (附註2)	30.88%	17.85%	25.19%	15.79%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254,844,804 (附註2)	28.80%	16.64%	23.48%	14.72%
西安國際醫學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1.29%	6.54%	9.21%	5.78%

姓名／實體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3)	於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3)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6.92%	4.34%
王增娣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6.92%	4.3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6.45%	4.04%
王賢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6.45%	4.04%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4.98%	3.12%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4.98%	3.12%
金蝶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6)	5.65%	3.27%	4.61%	2.89%
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26%	1.31%	1.84%	1.16%
張建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7)	2.26%	1.31%	1.84%	1.16%
上海泓甄寧尚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附註2)	2.08%	1.21%	1.71%	1.07%
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8%	1.21%	1.71%	1.07%
焦成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43,030	1.24%	0.71%	1.01%	0.63%

於H股之權益(好倉)：

姓名／實體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附註8)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3)
黃李厚	實益擁有人	85,100,000	13.18%	5.56%	4.92%
陳璋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492,000 (附註9)	11.38%	4.80%	4.25%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4.24%
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4.24%
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4.24%
孫湘君女士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71,000 (附註11)	7.13%	3.01%	2.66%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附註10)	6.50%	2.74%	2.43%
黃偉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10)	6.50%	2.74%	2.43%
國泰君安金融	投資產品發行人	36,300,000 (附註11)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1)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1)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証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1)	5.62%	2.37%	2.10%
中融國際	投資經理	36,300,000 (附註11)	5.62%	2.37%	2.10%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36,300,000 (附註11)	5.62%	2.37%	2.10%

於H股之權益(淡倉)：

姓名／實體名稱	身份	相關H股數目 (附註8)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3)
國泰君安金融	非上市及現金結算 衍生工具的發行人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証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中融國際	投資經理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孫湘君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附註：

1. 天安企業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由肖兵先生及其配偶陳靜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肖兵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女士及肖良勇教授均被視為於同一批393,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並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上海泓甄寧尚持有18,5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及上海泓甄投資分別實益擁有83.33%及16.67%權益，而上海泓甄投資由高湘投資實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被認為於同一批273,3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增娣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增娣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贊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贊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北京京泰」）持有54,077,94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泰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金嶸霏女士將獲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內資股。
7. 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張建東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內資股。
8.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列及透過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通知的資料。
9. 陳瑋女士持有145,000股H股，彼為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Zeal Warrior**」）的實益擁有人。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347,000股H股，該公司由海祥控股有限公司（「**海祥**」）實益擁有，而海祥由Zeal Warrior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瑋女士、海祥及Zeal Warrior被視為於同一批73,34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持有42,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黃偉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汶被視為於同一批42,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1. 陳繼先生持有9,771,000股H股。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投資產品持有36,300,000股H股，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投資產品，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46,0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國泰君安國際、國泰君安控股、國泰君安證券、中融國際及高湘投資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2. 36,300,000股相關H股的淡倉來自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國際、國泰君安控股、國泰君安證券、中融國際、高湘投資及孫湘君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相關H股中擁有淡倉。
13. 已發行股份將因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內資股擴大。該特別授權於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協議；
2. 本公司與高湘投資就認購65,000,000股內資股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認購協議；及
3. 本公司與肖先生就認購65,000,000股內資股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認購協議。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眾聯（香港） 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以上各專家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同意刊發載有其函件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的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並無：

- (a) 實益擁有或在其他情況下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權益；
- (b)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及
- (c) 於本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23號壬子商業大廈16樓B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倫家俊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肖兵先生。

1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亦負責審閱及討論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審核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委託之其他職責及於每次就上述事宜舉行會議後以及就本集團面對之營運風險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結果及建議以及本集團面對之營運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師萍教授及雷振亞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如下：

師萍教授，70歲，持有博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師教授自1985年11月起，擔任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師教授從事的主要社會職務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評議人、陝西會計學會常務理事、陝西成本研究會副會長、西安市會計學會顧問、陝西省高級會計師（含正高級會計師）評委會委員、陝西省高級審計師評委會委員、陝西省高級經濟師評委會委員、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譽遠中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西安宏盛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2年10月11日至2013年6月28日，師教授曾任獨立監事，並自2015年4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振亞教授，58歲，1981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前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並留校開展微波教研室工作，1999年在職獲得碩士學位，研究方向為微波電路與微波工程，目標特性與隱身對抗。雷教授分別於1981年、1983年、1989年、1997年及2007年獲得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教授職稱，並於1988年起擔任微波實驗室主任，微波教研室副主任，微波研究所所長職務。雷教授現任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院微波研究所所長，同時還兼任陝西省電子學會微波與電波傳播專業委員會主任職務。雷教授先後出版教材及專著11本，發表論文60餘篇，承擔科研50餘項，獲省部級獎4項，國防專利及發明專利等6個。

黃婧女士，35歲，在2006年獲取浙江理工大學法學學士。黃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職於上海豐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法律部高級經理。自2008年3月起，彼加入了上海市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及實習律師，後成為律師及合夥人。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黃女士為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黃女士於2015年3月2日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女士由2013年6月28日至2015年2月13日為獨立監事，並自2015年2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在Loeb & Loeb LLP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蘇州海天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表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估值報告；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提述之專家之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H 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9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廳舉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僅供識別

H 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代價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代價股份有關的必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實際增加資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兵

中國，西安，2019年10月25日

附註：

1.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2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2. 於2019年11月8日營業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的代表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交回。
4. 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5. 有意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務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2019年11月19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7.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9日下午2時45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舉行之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廳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僅供識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代價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代價股份有關的必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實際增加資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兵

中國，西安，2019年10月25日

附註：

1. 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2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內資股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2. 於2019年11月8日營業結束時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的代表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交回。
4. 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務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2019年11月19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6. 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7.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郵編：710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9日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2時45分同地點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代價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代價股份有關的必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實際增加資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兵

中國，西安，2019年10月25日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2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2. 於2019年11月8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及本公司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的代表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交回。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2019年11月19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及本公司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郵編：710119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